

浙江工商大学文件

浙商大研〔2025〕111号

浙江工商大学关于印发 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 认定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
2025年8月7日

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 和招生资格认定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博士生导师队伍，健全导师责权机制，发挥导师在博士生培养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保障和提升我校博士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和《教育部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是博士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博士生教育规律，创新博

士生指导方式，潜心博士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博士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学校根据博士生培养的需要设置博士生导师的工作岗位，并在强化岗位责任的基础上，实行博士生导师岗位责任制、年度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制度。

第五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的基本原则：

（一）有利于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发展，有利于卓越大学和双一流大学建设。

（二）有利于为国家和区域经济建设、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

（三）有利于改善博士生导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及学历结构，不断提高导师队伍的整体质量。

（四）按需设岗，坚持标准，严格程序，公正合理。

第六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工作每年进行一次。拟新增导师者须申报岗位资格认定，首次获得岗位资格认定即自动具有下年招生资格；往年已具有岗位资格的导师需申请招生资格认定方可招生。获得招生资格者进入下年招生目录。

第七条 申请人须首先满足第二条、第三条，应为我校已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范围内的在岗在册教师，一般应有博士学位。近三年内未出现教学、科研和研究生培养、管理等方面的责任事故，自身及其所指导的研究生无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岗位资格基本条件

第八条 岗位资格申请人原则上应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生，或协助培养过博士生，且培养质量良好。

第九条 各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学科特点制定本学科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要求，要求不低于本文件第十条至第十二条，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文法类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申请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须至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A 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二）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项目（延期结项的项目不计算在内）；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8）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

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6）获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4）获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2）获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1）获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若无科研成果奖项，须另增 A 及以上刊物学术论文 2 篇，或另加科研项目 1 项，或另增科研经费 30 万元。其中，项目级别要求按照上面第二款执行。

第十一条 经管类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申请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须至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A 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二）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延期结项的项目不计算在内）；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8）获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6）获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4）获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2）获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1）获学校认

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若无科研成果奖项，须另增 A 及以上刊物学术论文 3 篇，或另增科研项目 1 项，或另增科研经费 60 万元。其中，项目级别要求按照上面第二款执行。

第十二条 理工类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申请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须至少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A 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

（二）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项目（延期结项的项目不计算在内）；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8）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6）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4）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2）获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1）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若无科研成果奖项，须另增 A 及以上刊物学术论文 4 篇，或另增科研项目 1 项，或另增科研经费 100 万元。其中，项目级别要求按照上面第二款执行。

第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的申请人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其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为本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要求的至少 2 倍。

若无科研成果奖项，另增论文或项目或经费的要求，一般也为本学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要求的至少 2 倍。

第十四条 我校新增博士点，在申报时作为学科（领域）方向带头人的教师，在该博士点获批后招生第一年即取得相应学科（领域）的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不需另行评定。

第十五条 作为人才引进的教师在原所在单位已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并独立指导博士生的，按照学校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决议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其岗位资格。如决议中没有明确的，可申请参加相同或相关学科当年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认定，但需提供有关背景材料，并经所在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表决通过，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通报。

第十六条 获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申请人，在近四年内若未能符合第九条至第十三条之规定，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经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可破格认定符合博士生导师岗位要求：

（一）以单独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在 A+++及以上刊物（不含转载）发表学术论文 2 篇。若存在共同一作或共同通讯

作者，需发表学术论文 4 篇，级别要求同上，且该文只能由校内一位教师在申请时使用。

（二）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三）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2）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各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也可基于上述标准，制定本学科的多项组合标准，但不得低于学校标准。

第十七条 已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或校文科资深教授的岗位资格申请人，经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可直接认定具备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

国家级人才称号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或美英德法日加澳等发达国家院士，中国科学院（或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荣誉学部委员，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入选者（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人文社科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国家海外引才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 类）（原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国家海外引才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长江学者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 类）（原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

第四章 招生资格基本条件

第十八条 各一级学科博士点具有招生资格导师数，一般不多于最近一次实际招生数的 1.2 倍。对于尚未参加专项核验的博士点，符合招生资格认定的导师数，一般不多于最近一次实际招生数的 1.5 倍。

首次招生的一级学科博士点，按第十四条执行。学科（领域）方向带头人导师在学位点第一次招生时，自动获得招生资格。

第十九条 各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本学科往年已获得岗位资格导师的招生资格要求，要求不低于本文件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条 文法类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要求，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应至少不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第一款和第二款，或者单独满足第三款）：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A 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二）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2）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

研成果奖;或在 A+++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A++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或已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或校文科资深教授。

第二十一条 经管类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要求,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应至少不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第一款和第二款,或者单独满足第三款):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A 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二)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2)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在 A+++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A++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120 万元及以上;或已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或校文科资深教授。

第二十二条 理工类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的要求,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应至少不低于以下标准(需同时满足第一款和第二款,或者单独满足第三款):

（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 A 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4 篇及以上；

（二）主持在研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 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三）作为主要完成者（前 2）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在 A+++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1 篇；或在 A++及以上刊物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获批主持学校认定的 A++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承担的科研项目到款总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或已获得国家级人才称号或校文科资深教授。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各一级学科博士点负责实施。

第二十四条 申请人通过研究生教育综合管理系统，提交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认定或招生资格认定申请，由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托申请人所在学院组织初步审核，并公示相关申请材料，公示时间不少于 5 日。

第二十五条 各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文件和本学科相关要求，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及相关资格进行全

面审议和表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参加会议，且经全体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第二十六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结果，由学位点报研究生院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学院公示3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发文和发布招生目录确认。

第六章 导师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学科特点、发展目标和本文件的最低要求，制定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细则、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相关标准，报研究生院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首次通过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认定的导师，须接受岗前培训。在岗导师须接受定期培训且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培训，系统学习政治理论、国情教育、法治教育、导师职责、师德师风、研究生教育政策、教学管理制度、指导方法、科研诚信、学术伦理、学术规范、心理学知识等方面内容，不断提升指导能力与水平。

第二十九条 出现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行为，以及出现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决定应当取消其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的情形，取消相应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

格三年。

第三十条 指导的学位论文经上级抽查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博士生导师，做如下处理。

（一）对于单独指导的问题论文，取消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两年后方可申请，扣减其“存在问题论文”指导津贴，扣减所在学科博士生招生指标。

（二）对于导师组指导的问题论文，取消主要责任人（原则上为第一导师）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两年后方可申请；次要责任人由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责任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扣减导师组所有成员的“存在问题论文”指导津贴，扣减所在学科博士生招生指标。

第三十一条 同一导师指导的学位论文连续两年经上级抽查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的，做如下处理。

（一）对于单独指导的问题论文，取消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五年后方可申请，加倍扣减其第二篇“存在问题论文”指导津贴，扣减所在学科博士生招生指标。

（二）对于导师组指导的问题论文，取消主要责任人（原则上为第一导师）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五年后方可申请；次要责任人由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实际责任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加倍扣减导师组所有成员第二篇“存在问题论文”指导津贴，扣减所在学科博士生招生指标。

第三十二条 各一级学科博士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定期梳理导师在岗情况，对于离职、退休等导师，应及时调整，并报研究生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工作，一般在每年的9月底前完成。近四年内的科研成果截至到上一年的12月31日。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填报的信息必须实事求是，存在弄虚作假或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将追究当事人责任，直至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取消其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

任何个人或集体如对博士生导师岗位资格和招生资格认定工作的过程和结果有异议，可提出申诉，研究生院负责将有关意见核实汇总后，交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中涉及到的学术成果级别认定按学校当年的科研评价标准执行。所涉及到的科研成果、项目和经费均以在学校科研管理系统备案的信息为准。

学术期刊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的认定，按照学校科研工作评价实施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主持在研的科研项目是指在近四年内已正常结题或截至规定日期前尚未结题的项目；获批主持科研项目是指

在规定期限内正式立项的项目。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 1 篇 A+++及以上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折算为 4 篇 A 级学术论文；1 篇 A++及以上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折算为 3 篇 A 级学术论文；1 篇 A+及以上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可折算为 2 篇 A 级学术论文。

对于文法类申请人，学校认定的 1 部 A 类学术专著（限第一作者），可折算为 1 篇 A 级学术论文。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 1 项 A+++及以上科研项目，可折算为 3 项 A 级科研项目；1 项 A++及以上科研项目，可折算为 2 项 A 级科研项目。

科研项目折算仅用于第十三条。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浙江工商大学博士生导师选聘工作管理办法》（浙商大研〔2023〕6 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